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

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承诺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做出的承诺；
- (二) 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做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
- (三)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情形外，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说明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做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且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